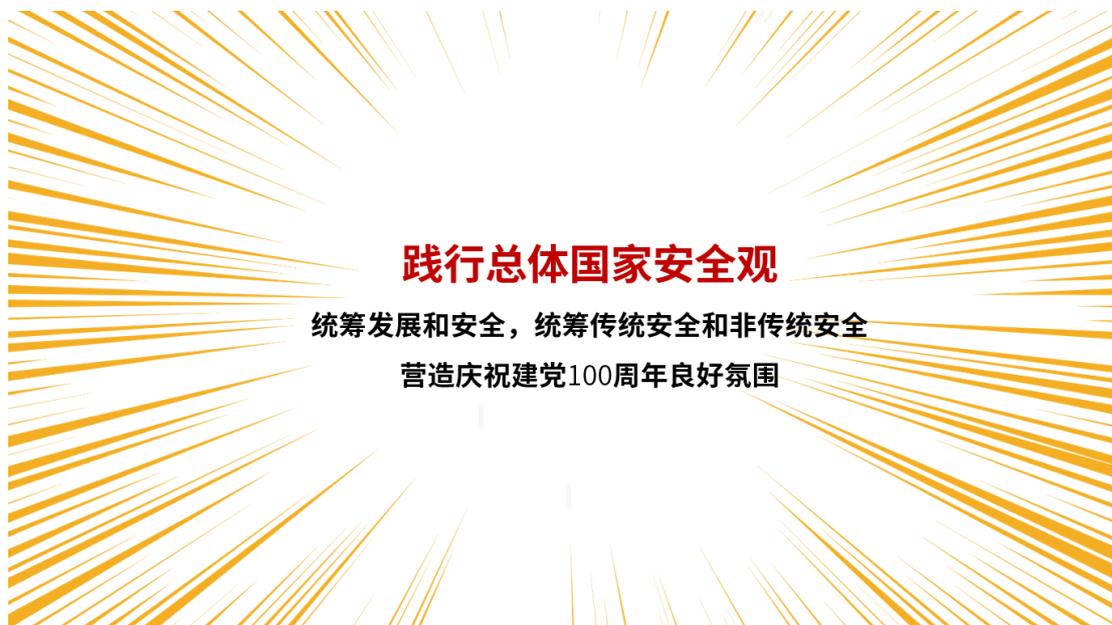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维护国家安全 这些“小事”不能做！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国家的兴盛或者衰亡，每个普通人都有一份责任。同样，国家安全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只有国家繁荣昌盛，我们每一个普通人才能更好的实现自己的人生梦想。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主题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



维护国家安全，是我们每一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是，很多人可能认为维护国家安全是军队的事情、是国家的事情，与我们普通人没有关系。我们普通人既然不掌握国家机密，就涉及不维护国家安全责任的义务。

其实，这是对国家安全十分狭义的理解，在新的形式下，国家安全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大，目前重点涵盖以下16个主题内容。

## 国家安全教育主要内容

- 1 政治安全
- 2 国土安全
- 3 军事安全
- 4 经济安全
- 5 文化安全
- 6 社会安全
- 7 科技安全
- 8 网络安全
- 9 生态安全
- 10 资源安全
- 11 核安全
- 12 海外利益安全
- 13 生物安全
- 14 太空安全
- 15 极地安全
- 16 深海安全

那么有哪些平常看似正常的“小事”，有可能会损害国家的安全呢？

**第一，泄露国家军事、地貌信息。**作为摄影爱好者，出售国家军事、地质等相关图片给境外。可能你觉得自己作为普通人能够获得军舰的图片，军事基地的大致轮廓和位置，甚至某一地区的地貌特征，都不算是国家机密，出售来赚些外快不算泄露国家机密。但是，如果将这些提供给境外间谍人员，你可能正在泄露国家机密。

**第二，内网专用电脑使用不明设备。**作为机关单位的一员，机关单位的电脑内外网不可混用。同时，作为机关人员，不能在内网专用电脑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以及外单位的存储介质。因为，任意使用外面的传输介质连接电脑的时候，很可能让的电脑中毒，泄露机密信息。

**第三，看到外网“震撼”信息，发朋友圈。**在当前的网络时代，很多人几乎每天都在上网，尤其是部分资深网民还会翻墙观看国外非法网站。有些网民当看到一些外媒的造谣信息，不仅轻易相信还主动转发朋友圈。这看似是一件“小事”，但你可能已经危害国家安全，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四，帮助“朋友”收集市场、企业信息。**有朋友以“市场调研”的名义，拜托你提供企业以及你合作企业的内部信息，希望通过你们内网了解更多企业资料，并提供报酬。你可能觉得，这只是企业信息不会涉及国家安全，但实际上这些信息有可能被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危害国家安全。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的维护国家安全，作一名合格守法的好公民。首先，你要明确什么是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

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作为普通公民，我们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所以，当我们发现危害国家安全可疑行为或其他破坏活动时，请拨打举报电话 12339，进行举报。



2021年4月15日是国家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我们每个公民都应该做到一年365日不放松，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共同守护祖国的和平稳定发展。